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及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 僅供識別

信永中和確認，於其辭任通知書日期，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信永中和於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接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會認為，由於中瑞岳華於緊隨獲委任後將接手進行本集團之審核工作，故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審核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覃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覃宏先生（主席）、胡宜東先生、宋哲念先生及李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